

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的各项规定，并做以下声明和承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不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坚持非歧视原则，在具备能力的范围内面向所有申请方开展认证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不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3. 在认证受理、现场审核/审查、认证决定、认证注册全过程中，严格执行认证机构的管理程序，客观反映认证客户的实际情况。
4. 不直接从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咨询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不签署认证咨询合同。
5. 规范认证行为，要求本机构认证人员严守职业准则，讲究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开展认证审核/审查活动。
6. 履行保密承诺，认证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应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保密信息。未经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织的非公开信息，但不包括：
 - (1) 认证机构拥有先于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披露的信息；
 - (2) 法定的公共信息，或认证机构不依赖委托方（或认证客户）获得的信息；
 - (3)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4) 在认证审核、服务审查过程形成的，不涉及组织机密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 (5) 有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公开的信息。
7. 需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应提前告知获证客户，并征得同意。
8.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有权提出保密和禁区等方面要求，并监督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9. 为维护公平、公正，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争议、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真诚接受获证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